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5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且要求会计师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在2021年7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抄送派出机构并履行披露义务。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因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询内容需要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且部分内容需向相关方进行书面函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7月16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